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通知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1年06月08日 来源: 新华社

【字体: [大](#) [中](#) [小](#)】[【E-mail推荐】](#)

新华社北京 6 月 8 日电

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制定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五月

十六日

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一、残疾人事业面临的形势

“十一五”时期，我国残疾人事业迈出历史性的新步伐。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对发展残疾人事业作出重大部署，提出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使残疾人和全国人民一道向着更高水平小康社会迈进的目标，为未来一个时期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批准加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残疾人社会保障、特殊教育、医疗康复等领域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权益奠定了法律制度基础。完成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为规划和发展残疾人事业提供了科学依据。成功举办2008年北京残奥会、上海世界特奥会、广州亚残运会，上海世博会设立生命阳光馆，开展全国残疾人职业

技能竞赛、全国残疾学生技能竞赛和残疾人特殊艺术展演，宣传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表彰全国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人道主义思想广泛弘扬，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进一步改善。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年—2010年）》各项任务指标全面完成，残疾人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政府和社会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实施一批重点康复工程，1037.9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达到1704所，在校残疾学生总数为42.6万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达到4704个，376.5万人次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达到3019个，城镇新就业残疾人179.7万人次；扶持618.4万人次农村残疾人摆脱贫困；城乡残疾人接受各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分别达到1623.7万人次和4237.6万人次。残疾人法律服务机构达到3231个，为57.9万人次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创建100个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城市无障碍环境显著改善。基层残疾人组织得到加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网络初步建立，为残疾人服务的条件得到改善。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自强不息，顽强拼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我国残疾人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措施还不够完善，稳定的制度性保障还需要进一步推进；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在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社会参与等方面存在许多困难；农村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与服务亟待改善，残疾儿童在接受教育、抢救性康复等方面仍面临一些问题。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仍时有发生。

今后五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时期。必须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改善残疾人状况，不断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努力使残疾人同全国人民一道向着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迈进。

二、“十二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目标和指导原则

“十二五”时期，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立足基层、面向群众”的要求，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促进残疾人状况改善和全面发展，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 （一）总目标。
- 残疾人生活总体达到小康，参与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

——建立起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框架，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完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依法保障残疾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权利。

——加强残疾人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残疾人事业科技应用和信息化水平。

- 系统开展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 弘扬人道主义思想，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 （二）指导原则。

- 1．坚持以残疾人为本。将切实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作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创造社会财富、实现人生价值。
- 2．坚持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为主线。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国情，讲求实效，加大投入，加快发展，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管理。建立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作用，支持残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 4．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培育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
- 5．坚持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政策、资金、项目重点向中西部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和基层倾斜，促进区域和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均衡发展，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做好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试验区和专项试点城市工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 6．坚持解决当前问题与完善制度体系相结合。优先解决残疾人反映突出、要求迫切的实际困难。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能力，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

专栏一：主要工作目标

1．社会保障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提高低收入残疾人生活救助水平。
- 城乡残疾人普遍加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逐步提高基本医疗和康复保障水平。
- 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适当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 实施“集善工程”、“长江新里程计划”等一批助残慈善项目，推进残疾人慈善事业加快发展。

2．公共服务

- 完善康复服务网络，通过实施重点康复工程帮助1300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普遍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健全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普遍接受义务教育，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开发力度，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城镇新就业残疾人100万；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保障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扶持1000万农村贫困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增加收入、提高发展能力；为100万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

——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提供200万人次补助。

——加强残疾人公共文化和体育健身服务，进一步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补助。

——加快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有条件的地方为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

——制定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残疾预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3. 支撑条件

——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法规政策建设，制定无障碍建设条例、残疾人康复条例，修订《残疾人教育条例》。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建设好专职、专业和志愿者队伍，加快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维权、托养、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门人才培养。

——新建、改建、扩建一批骨干残疾人服务设施。

——建立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做好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统计和残疾人状况监测。建设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和中国残疾人服务网。

——产出一批残疾人事业科技和理论研究重大成果。

三、“十二五”时期残疾人事业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社会保障。

主要任务：

——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

——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加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逐步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政策措施：

1．将残疾人普遍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落实并完善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生活补助、护理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生活救助等专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

2．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提高对低收入残疾人的生活救助水平。地方可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困难残疾人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贯彻落实《关于优先解决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困难的通知》，将住房困难的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基本住房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对贫困残疾人无法通过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渠道解决的康复费用予以补助。

3．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将残疾人纳入就业扶持和就业援助政策范围，对企业吸纳、灵活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规定落实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缴纳基本养老费补贴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定非公有制经济从业残疾人员、残疾农民工、被征地农村残疾人、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的优惠政策。对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给予优惠政策。

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过程中按照自愿参保的原则将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其中。落实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政策。落实为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保险费政策。

逐步降低或取消医疗救助的起付线，合理设置封顶线。在将重性精神病患者经常服药费用纳入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基础上，对仍有困难的给予救助。逐步调整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提高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水平。逐步规范和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鼓励开设针对残疾人特殊需求的商业保险险种。

4．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试点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对重度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残疾人家庭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日间照料、护理和居家服务给予政府补贴。制定落实残疾人生活用水、电、气、暖费用，挂号费、诊疗费，泊车费，盲人、聋人手机短信和宽带费用以及农村筹资筹劳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研究制定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财产信托、人身和财产保险等保护措施。

5．落实《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规定》，做好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工作，逐步提高伤病残军人保障待遇。保障伤病残军人优先享受康复、教育、就业、扶贫及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

（二）康复。

主要任务：

——完善康复服务网络，健全保障机制，加快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

——全面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实施重点康复工程，帮助 1 3 0 0 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

——构建辅助器具适配体系，组织供应 5 0 0 万件各类辅助器具，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政策措施：

1．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发挥医疗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疾人福利机构等的作用，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提供功能技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重点解决中西部地区、农牧区和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的可及性问题。

2．加强省、市、县三级专业康复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制定康复机构和精神病患者康复机构的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建设一批专业化骨干康复机构以及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和康复医院。扶持一批有条件的省、市级康复机构成为区域性康复技术资源中心，扶持一批社区康复站成为基层康复工作示范点。加强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康复医学科室建设，规范康复医学服务行为，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康复技术研究等工作。加强民政福利机构康复设施建设。

3．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根据康复服务需求设立康复室，配备适宜的康复设备和人员。建立示范性社区康复站。依托各级各类医疗、康复、教育机构，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加强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制定社区康复服务质量标准，开展规范化社区康复服务，实现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4．实施 0 — 6 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项目，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扩大康复救助范围。实施白内障患者复明救治、盲人定向行走训练、低视力残疾人康复、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及康复训练、麻风畸残矫治手术及防护用品配置、智力残疾人康复训练与服务、精神病防治康复等国家重点康复工程。

5．制定国家扶持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完善辅助器具等残疾人专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构建辅助器具适配体系，完善辅助器具标准，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机构建设规范》，发挥国家和区域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的作用，加强各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站）建设，推广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等科学方法，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到家庭。加强国家康复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强化辅助器具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扶持研发、生产一批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组织供应 5 0 0 万件辅助器具，提高适用性和使用率。完善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网，办好中国国际康复博览会。

6．制定康复医学发展规划，加强康复医学学科建设，提高康复医学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质量。建立国家康复人才教育基地。实施康复人才培养“百千万”工程，使康复专业人才总量增加、结构合理、水平提高。逐步建立完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体系和晋升体系。制定完善听力语言康复，脑瘫、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精神病防治康复等技术标准。

（三）教育。

主要任务：

-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健全保障机制，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普遍接受义务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质量。
- 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
- 减少残疾人青壮年文盲。

政策措施：

- 1．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41号），建立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残疾人教育体系，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将特殊教育纳入国家教育督导制度和政府教育评价体系，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 2．将残疾人义务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加快普及并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采取社区教育、送教上门、跨区域招生、建立专门学校等形式对适龄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动员和组织农牧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推进区域内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依托有条件的教育机构设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辐射带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提高随班就读质量。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建设。
- 3．建立多部门联动的0—6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衔、早期康复教育、家长培训和师资培养的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幼儿园、特教学校、残疾儿童康复和福利机构等实施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实施“阳光助学计划”，资助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康复教育。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普及程度。重视0—3岁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帮助0—6岁残疾儿童家长及保育人员接受科学的康复教育指导。鼓励、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 4．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要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学生。鼓励和扶持特教学校开设高中部（班），支持特教高中、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扩大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拓宽专业设置，改革培养模式，加快残疾人技能型人才培养。帮助农村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培训机构、托养机构、残疾人扶贫基地等要承担扫除残疾人青壮年文盲的任务和职责，探索残疾人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机制和模式。
- 5．普通高校要创造条件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便利。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为少数民族残疾学生创造良好学习生活环境。继续办好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天津理工大学聋人工学院、滨州医学院特殊教育学院等高等特殊教育学院（专业），适当扩大招生规模，拓宽专业设置，完善办学机制，提高办学层次和质量。通过自学考试、

6．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提升特殊教育师资能力。高等师范院校普遍开设特殊教育课程，鼓励和支持高等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举办特殊教育专业，加快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根据国家规定落实并逐步提高特教津贴。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比例。推进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国家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地方政府制定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教职工编制标准。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深化课程改革，完善教材建设，加强教学研究，不断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全面提高残疾学生思想道德、科学文化、身心健康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

7．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在“两免一补”基础上，针对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扶残助学活动。

8．将手语、盲文研究与推广工作纳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建立手语、盲文研究机构，规范、推广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的信息化水平。建立手语翻译员培训、认证、派遣服务制度。

（四）就业。

主要任务：

——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鼓励残疾人创业，城镇新就业残疾人100万人。

——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有就业需求的各类残疾人普遍获得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措施：

1．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落实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收优惠和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实施收费减免、税收扶持有关政策，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编制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专产专营和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与服务目录。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级政府就业联动和督导工作。

2．实施百万残疾人就业工程。切实落实按比例就业政策，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促进更多残疾人在各类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逐步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预留制度；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应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通过资金扶持、小额贷款贴息、经营场所扶持、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以社区便民服务、社区公益性岗位、家庭服务、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促进残疾人社区就业和居家就业。落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加强对外来务工残疾人、女性残疾人和少数民族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3．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以就业为导向，鼓励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着力加强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强化实

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机制。加强残疾人职业能力开发，建立健全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奖励机制。举办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参加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职业技能竞赛。

4．全面实施《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组织好国家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资格考试，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扩建北京按摩医院。培养盲人医疗按摩人员。鼓励医疗机构录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帮助有执业资格的盲人开办医疗按摩所。制定盲人保健按摩管理办法，规范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并扶持就业。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培训，帮助听力言语残疾人就业。大力推进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5．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免费为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将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通过即时岗位援助、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加大就业援助力度。结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专项活动，为残疾人提供专门服务。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社会责任，为残疾人提供优质、高效、贴心的就业服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督促各类用人单位认真遵守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禁止针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和违法雇佣残疾人，维护残疾人公平就业权利。

6．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加强国家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制定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辅助标准，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办法。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具备独立开展就业服务的条件，建立残疾人职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职业能力评估和劳动保障协理相结合的专业就业保障服务队伍，为用人单位提供适合残疾人的就业信息发布和推荐残疾人就业等支持性服务，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适应评估、就业和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依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培训残疾人就业服务与社保协理员。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网络系统。

7．依托农村扶贫开发和统筹城乡就业政策，扶持农村残疾人开展种养业、家庭服务业和其他增收项目，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

（五）扶贫。

主要任务：

- 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扶持 1 0 0 0 万农村贫困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增加收入、提高发展能力。
- 为 1 0 0 万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 继续实施“阳光安居工程”，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

政策措施：

- 1．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 0 1 1 — 2 0 2 0 年）》，将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群体纳入政府扶贫开发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优先帮扶。制定并实施《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 0 1 1 — 2 0 2 0 年）》。完善贫困残疾人口的识别机制，将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

贫困残疾人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将有劳动能力的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扶贫范围。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优先享受国家扶贫开发和惠农政策，做好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中央和地方多渠道安排筹措资金，加大对农村贫困残疾人的帮扶力度。

2．继续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增加中央康复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加大康复扶贫贷款管理体制改革的力度，健全担保体系，简化贷款程序，提高贷款扶持贫困残疾人户的到位率和扶贫效益。加强对扶持贫困残疾人的能人大户和扶贫基地的信贷支持。开展产业化扶贫，实施“阳光助残扶贫基地建设工程”，扶持创建一批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带动贫困残疾人农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3．加强对农村贫困残疾人的培训。为100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合理设置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的培训项目，使经过培训的残疾人至少掌握1—2门实用增收技术。政府举办或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项目免费培训残疾人。

4．在移民扶贫和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对农牧区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建设和改造予以优先安排。继续使用国家彩票公益金支持“阳光安居工程”——中西部地区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项目。

5．加强基层残疾人扶贫服务社建设，依托农村金融机构、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村互助社、各种行业协会组织等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生活服务。

6．广泛开展“帮、包、带、扶”活动，动员城乡基层组织、干部、群众、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

（六）托养。

主要任务：

——初步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残疾人托养服务提供200万人次补助。

政策措施：

1．以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为重点对象，组织开展托养服务需求调查，摸清底数，制定托养服务发展计划。

2．建立健全以省级或省会城市托养服务机构为示范、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乡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为主体、居家托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省级或省会城市、设区的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一批残疾人托养服务骨干示范机构。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3．大力发展居家托养服务。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动员社会服务组织、志愿服务人员、家庭邻里等力量，依托社区和家庭，为更多居住在家并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生活和职业能力培训、精神慰藉、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4．坚持政府投入为主，鼓励通过社会募集等多种渠道筹措托养服务资金，逐步提高托养服务的补助标准，扩大受益面。

5．制定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加强行业管理，探索建立针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社会组织资助制度和服务质量监管制度。对规范达标的托养服务机构给予居民家庭水、电、气、暖费用同价优惠待遇。按照专职与志愿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托养服务队伍建设，培训管理和服务人员。

（七）文化。

主要任务：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满足残疾人基本文化需求。

——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发展残疾人文化艺术。

政策措施：

1．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街道文化站）、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组织、社会福利机构、社会残疾人服务机构等组织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艺术、娱乐活动。农家书屋、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国家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中要有为残疾人服务的内容。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以及各类文化评奖、艺术比赛中，鼓励和吸纳残疾人或残疾人文化艺术团体参与。

2．以“残疾人文化周”为载体，开展基层群众性残疾人文化活动。在城乡社区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扶持出版为残疾人服务的图书、音像制品。扶持残疾人题材的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的创作、发行。建设网上中国残疾人数字图书馆，拓展面向各类残疾人的数字资源服务。扶持各种音像制品、网络视频和学习课件加配字幕。

3．各级公共图书馆应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做好盲人阅读服务。资助中西部地区设区的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充分发挥中国视障文化资讯服务中心（中国盲文图书馆）资源辐射和公共文化服务作用。盲人读物出版规模比“十一五”翻两番，加强盲人信息化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

4．扶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举办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全国特教学校学生艺术汇演和全国残疾人文化艺术博览会。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国际交流。

（八）体育。

主要任务：

——加强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促进残疾人康复健身，提高社会参与能力。

——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在重大残疾人国际赛事中争取优异成绩。

政策措施：

- 1．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为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提供便利。社会体育指导员要积极组织、帮助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社区和社会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托养服务机构等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基层单位要结合康复训练、职业培训、特殊教育等，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重视农村残疾人体育工作，引导农村残疾人因地制宜参加健身活动。推动残奥、聋奥、特奥均衡发展，经常参加特奥运动的智力残疾人发展到1 2 0万人。
- 2．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 0 1 1－2 0 1 5年）》，实施“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举办全国性、区域性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展示活动。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建设一批群众体育活动示范点。积极做好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促进康复健身效果的评估和科学研究。
- 3．改革残疾人体育竞赛制度。实施残疾人运动员等级评定办法。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集训队伍，培育残疾人体育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队伍。发挥国家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的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基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残疾人体育教育、科研工作和道德作风建设。解决退役残疾人运动员社会保障和教育、就业等问题。
- 4．办好全国残运会、特奥会、聋人运动会等赛事。组团参加残奥会、特奥会、听障奥运会等重要国际赛事，争取优异成绩，为国争光。

（九）无障碍环境。

主要任务：

- 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市、县、区创建工作。
- 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信息方便残疾人使用。
- 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改造补助。

政策措施：

- 1．制定实施无障碍建设条例，依法开展无障碍建设。完善无障碍建设标准体系，新建、改建、扩建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既有道路、建筑物、居住小区、园林绿地特别是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已建设施无障碍改造。提高无障碍建设质量和水平，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市、县、区工作。普及无障碍知识，加强宣传与推广。
- 2．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程。将无障碍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内容，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航空、铁路及城市公共交通要加大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公共交通工具要逐步完善无障碍设备配置，公共停车区要设置残疾人停车位。广泛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基本完成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 3．将信息无障碍纳入信息化相关规划，更加关注残疾人享受信息化成果、参与信息化建设进程。制定信息无障碍技术标准，推进通用产品、技术信息无障碍。推进互联网和手机、电脑、可视设备等信息无障碍

实用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推动互联网网站无障碍设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无障碍方式发布政务信息。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立语音提示、屏显字幕、视觉引导等系统。推进聋人手机短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药品和食品说明的信息无障碍。图书和声像资源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无障碍。

（十）法制建设和维权。

主要任务：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提供良好法制环境。

——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畅通联系残疾人的渠道，深入开展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

政策措施：

1．进一步健全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制定无障碍建设条例、残疾人康复条例，修订《残疾人教育条例》。完成残疾人保障法地方实施办法的修改工作，指导地方适时制定和修改残疾人优惠政策和扶助规定。在涉及残疾人的立法中纳入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内容。尊重和保障残疾人在相关立法和残疾人事务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进一步加大残疾人保障法等保障残疾人权益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残联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3．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国家“六五”普法规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提高残疾人对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知晓率，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对残联系统工作人员开展法制教育培训，培训残疾人维权工作人员。

4．深入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切实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在政策制定、重大案件解决上发挥有效作用。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开展“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乡村”等活动，把残疾人法律服务向社区、乡村和老少边穷地区延伸，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依法解决残疾人切身利益问题。继续推动将残疾人权益保护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快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构建设，在省、市和有条件的县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经费补助。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和基础理论研究。

5．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将残疾人信访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根据各类别残疾人的不同特点、需求，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解决残疾人在社会保障和服务等方面普遍性、群体性的权益诉求。加大重大侵害残疾人权益的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十一）残疾预防。

主要任务：

——建立综合性、社会化预防和控制网络，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资源共享、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

——实施重点预防工程，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政策措施：

1．制定和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残疾预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广泛开展以社区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健全政府统筹规划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团体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2．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实施一批重点预防工程。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试点。逐步建立健全全国产前筛查诊断网络，做好孕产期保健和产前诊断，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建立残疾儿童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制度，有效控制孤独症、脑瘫、重度智力残疾等先天残疾的发生，有效控制先天性苯丙酮尿症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所引起的儿童智力残疾的发生。强化计划免疫和基本医疗卫生保健，大量减少传染病致残。积极开展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预防监测和治疗，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慢性病致残。有效落实各项地方病防治措施，防止出现地方性克汀病新发病例、重度氟骨症患者、大骨节病临床新发病例和急性、亚急性克山病病例。加强初级眼保健工作，提高白内障手术能力，普及青少年视力检查和眼保健，减少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低视力、儿童盲、屈光不正等导致的可避免盲。规范临床药物使用管理，完善控制药物不良反应的措施和不良反应的报告制度，减少药物致残。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伤预防、交通安全和防灾减灾工作，提高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能力，控制、减少环境因素和事故致残。重视精神残疾预防，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

3．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组织好世界精神卫生日、全国爱耳日、爱眼日、预防出生缺陷日、防治碘缺乏病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做好新婚夫妇、孕产期妇女、有害环境地区居民、交通和矿山行业职工、中小学生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婚前卫生指导、孕前优生咨询和医学检查。

4．加强有关残疾预防法律法规建设。执行残疾人残疾分类分级国家标准，实施残疾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收集，建立残疾预防的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开展致残因素监控和残疾预防对策研究。加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残疾预防对策研究”的组织实施和成果转化应用工作。

专栏二：“十二五”主要助残服务项目

1．0 - 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为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和0 - 6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衔、早期康复教育工作机制。

2．千万残疾人康复工程：开展白内障患者复明救治、精神病防治康复等国家重点康复工程，帮助1300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适配500万件辅助器具。

3．阳光助学计划：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学前康复教育资助。

4．百万残疾人就业工程：扶持城镇新就业残疾人100万名。

- 5. 阳光助残扶贫基地建设工程：扶持创建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带动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 6. 阳光家园计划：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提供200万人次补助。
- 7. 阳光安居工程：继续使用彩票公益金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有条件的地方要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助。
- 8. 残疾人文化建设工程：在城乡社区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支持中西部地区设区的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和省、市两级电视台开办手语节目。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
- 9. 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建设一批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示范点，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器材器械，推广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
- 10. 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注册助残志愿者达到1000万人，受助残疾人达到1.5亿人次。

（十二）残疾人组织和工作队伍建设。

主要任务：

- 完善残疾人组织体系，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和社区残疾人工作，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 建设高素质的残疾人工作专职、专业和志愿者队伍。
- 充分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作用。

政策措施：

- 1. 进一步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完善各级残联机构设置，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编制。加强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切实履行职能；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积极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做好第二代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
- 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在规划城乡基层组织建设的进程中，对基层残疾人组织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进一步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组织，除分类指导地区外，城乡基层残疾人组织实现全覆盖。加大基层残疾人组织的工作经费投入。着力培育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改善工作条件，妥善解决好其待遇问题，为基层残疾人工作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 3. 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内容。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的作用，整合社区资源开展残疾人康复、社保经办、就业服务、日间照料、文化体育、法律服务、无障碍等工作。

4．县级以上残联全部建立残疾人专门协会，省、设区的市残联建立残疾人专门协会活动场所，进一步加强专门协会规范化建设，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切实发挥“代表、服务、维权”职能。加强对残疾人社会组织的联系、指导和支持。

5．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做好残疾人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省级残联配备盲人、聋人专职理事，逐步配备智力、精神残疾人亲属理事。建立完善残疾人人才库。深入开展残疾人工作者“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教育，加大设区的市、县级残联干部培训力度。进一步发挥各级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作用。

6．制定并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加快培养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等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完善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为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7．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国家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建立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促进志愿助残服务的专业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助残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1000万。

8．大力弘扬自强不息精神，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充分发挥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中的作用。广泛开展自强活动，培育、发现自强典型。召开第五次全国“自强与助残”表彰大会。

（十三）科技、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任务：

——加强残疾人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及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残疾人事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加强残疾人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布局，改善条件，增强服务能力。

政策措施：

1．建设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为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和服务提供身份认证和基础信息，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建设全国统一的中国残疾人服务网，开展个性化、多形式的网上便民、惠民服务。继续加强中国残联和地方残联网站资源和无障碍建设，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和完善残联系统信息化标准体系。加强信息化机构、队伍建设和基层信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2．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支持、推动残疾人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政策理论研究和科技应用。发挥中国残疾人信息和无障碍技术研究中心作用，加快“中国残疾人信息无障碍关键技术支撑体系及示范应用”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继续实施“科技助残行动计划”。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等研究。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研究残疾鉴定、康复、特殊教育、职业技能鉴定、辅助器具等领域的标准和技术。培育一批以科技为先导的为残疾人服务的产业品牌和企业。

3．加强对残疾人服务设施的统筹规划，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福利、托养、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等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和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加大投入，重点扶持，使残疾人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条件改善、服务能力增强。实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继续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应建未建地区要建设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不规范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应进行改造；建设规模不达标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应进行扩建。中央对中西部困难地区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继续给予适当补助。

（十四）统计、监测和政策研究。

主要任务：

——加强统计和监测，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和基础数据，及时跟踪残疾人事业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完善管理运行制度和服务标准。

政策措施：

1．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统计指标，制定统计数据标准。加强基层业务台账工作，推行统计电子化和网络化管理应用。开展残疾人事业统计季报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效性。加强对各类统计数据资源的综合分析，发布残疾人事业年度统计公报。推进残疾人事业相关统计指标纳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定期做好培训、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稳定工作队伍，落实保障条件，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分析利用。筹备第三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推进残疾人抽样调查的制度化、规范化。

3．加强有关学科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和研究机构残疾人事业研究基地的学术优势，办好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会，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重点开展残疾人公民权利、人道主义思想等基础性研究和残疾人社会福利、劳动权益保护、残疾人服务业、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无障碍等方面政策研究。编写出版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研究、培训系列丛书。

（十五）社会环境和残疾人慈善事业。

主要任务：

——进一步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广泛宣传“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发挥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作用，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有效机制。

政策措施：

1．宣传、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新闻媒体要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党和政府扶残助残优惠政策措施、社会各界的助残善举和残疾人的自

强精神，加强网络等新媒体宣传。中央、省、设区的市广播电台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电视台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办手语栏目。对困难地区广播电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给予扶持。继续推进影视剧和电视节目加配字幕。组织好全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作品评选和各地人民广播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展播活动。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继续开展“手拉手红领巾助残”等活动。

2．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形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通过资金、场地、人才等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改进和完善对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资助办法，建立服务质量标准和监管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试点竞争性投标，确保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加强残疾人服务业规划和行业管理。

3．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活动。发展中国狮子联会。实施好“集善工程”、“长江新里程计划”等残疾人慈善品牌项目。红十字会、慈善会等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残疾人慈善项目，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增强慈善意识，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十六）国际交流与合作。

做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履约工作，建立健全国家履约机制，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残疾人权益保障。积极参与国际残疾人事务，加强对外宣传，展示我国残疾人人权保障和社会发展的成就。

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各国政府、国际残疾人组织、各国残疾人组织和民间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国际交流领域，提高国际合作水平，增进与各国残疾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借鉴国外残疾人事务的有益经验和做法，促进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专栏三：“十二五”主要能力建设项目

- 1．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扩建、改造：扶持应建未建设施新建，建设规模未达标的设施扩建，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 2．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建设一批专业化的省、市级骨干残疾人康复机构。
- 3．示范性社区康复站建设：建设一批示范性社区康复站。
- 4．专业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建设一批专业化的市、县级骨干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 5．特殊教育机构建设：推进中西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建设一批中高等残疾人职业教育示范校；建立一批高等院校残疾人学生实习训练基地。
- 6．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和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 7．残疾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建设覆盖3 0 0 0万残疾人口的综合数据管理系统，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
- 8．科技助残行动计划：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等科技助残项目。

9．残疾预防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建设：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对主要致残因素进行监测和分析，为残疾预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10．残疾人事业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养服务、体育健身、维权等专业人员和残联专职工作人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

四、纲要的实施、监测和绩效评估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实施好《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不容辞的责任。

各地区要依据本纲要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各部门要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本纲要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工程及部门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要综合运用各种财税支持手段，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纲要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根据纲要执行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各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纲要执行情况。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二五”中期和期末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

专栏四：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监测指标	单位	权重	目标值
社会保障	1. 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比例	%	4	≥50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比例	%	4	≥30
	3. 城镇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比例	%	6	≥80
	4. 城镇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比例	%	6	≥90
	5.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合比例	%	6	≥98
	6.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保比例(试点地区)	%	6	≥85
	7. 农村残疾人生活救助和扶贫开发人数	万人	4	≥1000
公共服务	1. 重点康复工程服务人数	万人	5	≥1300
	2. 康复服务比例	%	4	≥80
	3. 学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5	≥90
	4. 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万人	5	≥100
	5.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万人	5	≥100
	6. 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万人(次)	4	≥200
	7. 社区服务比例	%	4	≥70
	8. 社区活动参与率	%	4	≥65
生活水平	1. 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	≥13700
	2. 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7	≥6900
	3. 城镇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5	≤42
	4. 农村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5	≤44
	5. 百户残疾人家庭彩色电视机拥有量	台	4	≥90

图表：专栏四：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新华社发

相关链接

- 中国残联：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推动残疾人实现就业
- 陕西今年将投入4700多万元为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
- 河南：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门槛再降
- 湖南举办专场招聘会 近千职位面向残疾人大学生

图片图表



李源潮出席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全国三八红旗手表彰大会并讲话



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表彰大会举行



杨洁篪会见英国国际开发大臣



英国首相卡梅伦会见杨洁篪



黄韩侯铁路侯西段电气化复线施工



贵阳：开春招聘忙

栏目推荐

领导活动	人事任免	网上直播	在线访谈	政务要闻	执法监管
最新文件	法律法规	央企在线	新闻发布	应急管理	服务信息

（责任编辑：郭晓婷） [【纠错】](#)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Copyright©2013 www.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